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农农函〔2022〕24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蕉岭县委组织部：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梅州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农村电

商、传统技艺等工作；在梅州市内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2022年度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评审工作申报受理材料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评审。

第二次评审工作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申报材料、有效资历时段计算要求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申报第一次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申报第二次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条件

（一）梅州市乡村工匠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1〕200号）评价标准条件执行，部分暂未制定评价标准

条件的专业委托评审。

委托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10 个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会新修订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推荐（自由职业者由所属村委会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县农业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审核→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及所从事的工作，对照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通过“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网上系统）如实填报。经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下载打印《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证书、证明材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等评审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 8 月 25 日 9:00 至 10 月 3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三）申报材料除《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予退还，评审结束三年后集中销毁，请申报人做好备份。

五、审核及评审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属村委会）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村委会）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村委会）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材料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确认无误后，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各评委会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 5 天前，向对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资格审查、评前公示、评审专家抽取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

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八、申报收费要求

2022 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九、加强组织评审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精心部署，优化评审标准，加大投入，完善服务，迅速开展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职责，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上一年度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加大宣传发动，确保 2022 年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高质量完成。

十、加强政策扶持体系建设

（一）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激励措施，对取得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人员，可按规定在专家库入库、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学习培训、项目申报、技术扶持、专项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有关费用纳入预算保障。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